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规定，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香港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in Association with Lu & Partn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6-18 號
新世界大廈 19 樓 1902 室
Unit 1902, 19/F, New World Tower
16-18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SAR
Tel: (+852) 3952 2222
Fax: (+852) 3952 2211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2018年3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8年3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因董事长付玉春先生因故无法主持本次会议，且公司未设立副董事长，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伯斌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致，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6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财务工作报告暨 2017 年度决算情况及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 4、《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就上述议案现场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结果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和公司监事代表作为监票人和计票人进行监督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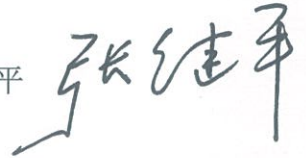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张继平



见证律师：付 艳



聂朋云



二〇一八年四月九日